永吉县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永吉县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2025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永吉县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单位性质：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管理水资源，水资源评价，取水许可证制度实施，节约用水管理 ，水资源规划编制等。

主要业务：征收水资源费，办理取水许可证，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规划编制。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包括：水资源业务管理，水费征收，计划用水管理，地下水管理，财务管理。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6人，编制数7人，领导职数2个。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年收支总预算102.09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 67.78万元增加34.31万元，主要原因：水库分流安置人员经费2024年未列入预算，2025年列入单位项目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02.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0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

三、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102.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97 万元，占69.72%；项目支出31.12万元，占30.28%。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2.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2.09 万元。本年支出102.0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3万元，农林水支出88.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4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2.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97万元，占69.72%；项目支出31.12万元，占30.2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66.34万元，占93.48%；公用经费4.63万元，占6.5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3 万元，占7.47%，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农林水（类）支出88.62万元，占86.81%，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5.84万元，占5.7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0.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0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 0.0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0.06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减少 0.01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

少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 2024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 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 万元。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将1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31.12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5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